

CUHKFAA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2015-2016 School Notice 學校通告 (2)

敬啟者：下列各項事宜敬希垂注：

一、中一日營 S1 Day Camp

為培育及發展學生各方面的潛能、加強師生聯繫、促進全人發展，本校與香港聖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合辦「Mission! I'm Possible 中一級日營 2015」。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6/9/2015(星期六)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地點：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集合及解散地點：學校

內容：團體遊戲、學習活動、老師分享及營地活動等

費用：\$150（費用包括車費及午膳）

備註：穿著整齊體育服裝、自備原子筆、水、少量金錢

是次活動對班風營建及提升學習均有重要作用，請填妥有關參與中心活動責任聲明書一併交回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30 5006 與林燕老師或 2641 6812 與林浩麟先生聯絡。

二、十五周年校慶陸運會 15th Anniversary Sports Day

本校謹定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7 時 55 分至下午 4 時正）及 10 月 8 日（上午 7 時 55 分至下午 4 時正），假馬鞍山運動場舉行第十五屆陸運會。

學生必須健康良好，並得家長同意方可參與比賽。有關陸運會報名及關注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若 台端對上述各項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班主任查詢。請填妥附件二，著 貴子弟於 9 月 21 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

三、「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Same Root Care 2015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Hong Kong Junior Students

為了讓同學能多瞭解內地的文化及和社會，加深對國家的認識，本校參加了香港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由和富社會企業承辦的「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並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期間帶領全級中二級同學前往廣州進行考察。詳情如下：

活動日期：18/12/2015（五）至 19/12/2015（六）

集合及解散地點：學校操場

學生繳付費用：港幣 219 元正

費用已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參觀入場費；領隊、導遊及司機小費；旅遊業議會印花稅；綜合旅遊保險醫療（保障：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個人責任：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00；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援助服務及保障等）
[若家長認為保障未足夠，可自行購買其他旅遊保險]

請注意：上述款項需一次過繳付及數目正確，如繳費未足而需再輸入會導致額外行政費用，此情況下學生需負責繳交額外行政費用（在 OK 便利店需每次另繳 3 元 2 角，如電話入數則每次另繳 2 元 1 角。）

行程：

暫定日程		活動內容
第一天	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校園集合➢ 乘旅遊巴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州➢ 參訪陳家祠
	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當地中式餐廳午餐➢ 參訪西關大屋及城隍廟
	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當地中式餐廳晚餐➢ 入住當地酒店，並進行反思分享會
第二天	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下榻酒店餐廳早餐➢ 參訪廣州博物館及嶺南印象園
	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當地中式餐廳午餐➢ 乘旅遊巴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校園，結束全部學習活動

（註：行程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

由於此活動乃配合公民教育之學習內容，學生需利用考察過程中搜集得來的資料完成指定習作，如沒有特別原因，所有學生均須出席。

煩請各家長為子女檢查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俗稱回鄉卡）的有效期會否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到期，若會，請盡快辦理換領手續；亦請未有回鄉卡的學生盡快辦理換領手續。

如有需要申請資助，請於 10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間遞交申請表格，表格可在校務處正門取得。請填妥並交回收集箱，逾期申請均難以作處理。申請者可待資助結果批出才繳費。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30 5006 與林燕老師或余晨星老師聯絡。

四、有關 2016 年大學聯合招生事宜 (只適用於中六級)

2016 JUPAS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Important Dates

2016 年大學聯合招生將於 9 月 22 日正式接受申請，有關程序及各間大學開放日等重要日期，可參閱附件三。此外，本校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每逢星期一或二班主任節時段舉行「生涯規劃課」及相關活動，希望幫助同學積極規劃多元出路，敬請 台端垂注。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周厚峰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回 條 Reply Slip

(回條請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學校通告(2) (2015/2016)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校通告(2)事宜，並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一、中一日營 (中一學生)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並知悉課外活動安全守則，亦會敦促子女遵循活動之各項安全守則及導師指示。

二、「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中二學生)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項交流活動 (HK\$219)。

若不同意，請註明原因：_____

若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請填寫<出入境及緊急聯絡資料>及<學生報名表>各項資料。參加者請在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內以繳費靈繳交 219 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覆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 合辦
課外活動安全守則

1.1 天氣

戶外活動能否成功舉行，天氣因素影響很大。為學生安全起見，在進行活動前，如遇**惡劣天氣**(如三號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郊外地區，須考慮雷暴警告)，**則不會勉強舉行，將予以取消**。假如學生在活動期間遇上惡劣天氣，則會盡快安排學生返回出發點或回家；如情況不許可，將會盡快帶領學生到就近的安全地點暫避，直至情況有改善，方會離開或回家。

1.2 限制學生的活動

為學生安全起見，領隊老師在進行課外活動前，會事先解釋活動之性質及類別，及要求學生遵守參與的規則。此外，更會明確指出禁止他們前往的地區及不准進行的活動。

請 貴家長囑咐 貴子弟特別留意。

1.3 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 參加者必須服從負責社工及老師的指示、遵守紀律及秩序。
- 必須準時到場，無故缺席、早退或自行離去者可作曠課論。在一般情況下，學校禁止學生在活動中途離開或獨自回家。
- 必須依從校方指示穿著合適之服裝到場
- 必須服從主辦活動團體之指示及保持紀律
- 參加課外活動時，學生首要注意安全，切勿嘗試任何未經導師指導的危險舉動及玩意。
- 嚴禁賭博、吸煙及亂拋廢物、紙屑，更不得攜帶及飲用含有酒精的飲品。
- 只須帶備足夠之費用，貴重財物，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保管。
- 如遇意外，必須立即報告學校、家長及政府有關部門。

1.4 安全措施

請 貴家長特別注意：所有戶外活動均有不同程度上的風險。若活動風險程度高，學校會將行程通知警方，此為十分重要的安全措施。同時，學校亦會指派領隊人員及對所有參加活動學生給予適當的指引。但課外活動之安全，更重要是依賴 貴子弟注意安全守則及服從老師指導，以避免意外。以上各項活動之安全守則，懇請 貴家長與子弟詳談，並囑咐子弟務必恪守。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參與中心活動責任聲明書

中心: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

歡迎各位參與本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中心會盡力保障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時的安全。惟參加者本人或其監護人亦應了解參加者的體能，並應自我評估是否適合參加相關活動。在參與活動時必須願意和遵守中心所定的一切章則，並聲明個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已報名的活動。參加者在活動進行期間，如因有不負責任的行為、個人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自己或他人財物受損或傷亡，中心無須負責。參加者明白如對本身能力和其他方面有懷疑時，應在參加活動前，徵詢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參加者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_____ 與參加者之關係：_____
S15226

活動一名稱： CCH 中一級全級日營 2015 活動一日期： 26/9/2015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上述的責任聲明內容。現同意參與上述活動，並了解本人/本人之受監護者*須遵守中心所定的一切章則。如遇特殊情況，可聯絡緊急聯絡人。

參加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參加者/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如參加者未滿十八歲，須由參加者之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出入境及緊急聯絡資料 (本頁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

學生姓名: _____ () 班別: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緊急聯絡辦法 (所有提供的電話只作為是次旅途緊急聯絡之用, 活動結束後即予銷毀, 敬請盡量提供可直接聯絡的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1			
2			

請將 貴子弟 **身份證(正面)的影印本** 貼在此方格內, 並在方格的 **右方** 填寫有關資料。如 貴子弟沒有身份證, 請提交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資料面) 的影印本。

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回鄉證或回鄉卡號碼:

回鄉證或回鄉卡到期日:

請將 貴子弟 **回鄉卡(正面)或回鄉證(資料頁)的影印本** 貼在此方格內, 並在方格的右上方填寫有關資料。如 貴子弟

- (i) 沒有回鄉證或回鄉卡; 或
- (ii) 回鄉卡或回鄉證的有效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前

請馬上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並須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辦妥。

十五周年校慶陸運會關注事項

(一) 進場程序：

運動場將於早上 7:30 開閘，讓同學進入。同學請於早上 7:55 前進場，遲到之同學必須於閘口由老師登記後方可進場。學生進場後必須分班就座，於看台由班主任點名，工作人員於點名後留意司令台宣布向負責老師報到。

(二) 服裝：

學生須穿著冬季運動服。進場後，運動員只可更換學校認可之夏季運動服裝。

(三) 膳食：

中一至中六學生可外出午膳，惟不可外賣速遞食物。不外出午膳同學可自備午餐或由家長送遞午餐。所有同學宜自備膠樽盛載飲用水。

(四) 請假：

所有學生必須出席陸運會，若因病而不能出席者，必須於當天早上 7:30 前以電話通知校務處，並於其後上課日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呈交班主任，無故缺席者及遲到者將會按校規處理。

(五) 應有態度：

1. 愛護環境：同學請保持運動場內清潔。
2. 關心他人：安坐座位欣賞田徑比賽，以免騷擾同學。
3. 尊重別人：當嘉賓致辭時或儀式進行時，請保持肅靜。
4. 體育精神：盡力完成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項目。

(六) 安全事宜：

1. 運動員須依照指示到召集處，任何學生如需橫過跑道或草地，需注意安全及依照老師指示。
2. 為確保安全，於比賽完畢後，運動員必須返回看台，繼續積極參與陸運會。
3. 學生請小心保管自己財物。
4. 由於運動場空間有限，以免過於擠迫，如學生需要前往更衣室、洗手間或小食部，請遵守秩序及依照老師指示。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十五周年校慶陸運會 (2015-2016)

個人項目報名表

中文姓名：_____ ()

參加組別：甲 / 乙 / 丙

班 別：_____

性 別：男 / 女

男/女甲:1999年或以前; 男/女乙:2000年或2001年; 男/女丙:2002年或2003年

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

截止報名日期：21-9-2015 (星期一)

組別	徑項							田項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	跨欄(100米)	跳高	跳遠	鉛球(kg)	鐵餅(kg)	標槍(g)	三級跳
女甲	✓	✓	✓	✓	✓	—	0.762	✓	✓	4	1	600	—
女乙	✓	✓	✓	✓	✓	—	0.762	✓	✓	3	1	600	—
女丙	✓	✓	✓	✓	✓	—	0.762	✓	✓	3	—	—	—
男丙	✓	✓	✓	✓	✓	—	0.840	✓	✓	4	—	—	—
男乙	✓	✓	✓	✓	✓	✓	0.914	✓	✓	4	1	600	✓
男甲	✓	✓	✓	✓	✓	✓	0.914	✓	✓	5	1.5	700	✓

參加項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備註：除接力賽外，將參加個人項目名稱寫在橫線上。

願意擔任學生工作人員 *是 / 否

如是，請選擇擔當之崗位(*召集 / 起點 / 終點 / 跳高 / 跳遠及三級跳 / 鉛球 / 鐵餅及標槍)

(若未有參加任何項目，除有合理原因，否則必須擔當工作人員)

* 家長請簽署家長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1.本人 *同意/不同意 *小兒/女 參加以上之田徑比賽項目。

2.學校誠意邀請家長出席陸運會觀賽，本人 *能出席/不能出席 觀賽。聯絡電話：_____

3.學校誠意邀請中一家長參加 8/10 下午班際 4x100 米親子接力賽，本人 *會/不會 參賽。

(每班約需要 2-4 位家長)聯絡電話：_____

4.學校誠意邀請家長擔任啦啦隊評判及頒獎事宜，本人 *能擔任/不能擔任 是項活動。聯絡電話：_____

7/10 上午

7/10 下午

8/10 上午

8/10 下午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__日

2016 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重要日程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由本日起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
2015 年 9 月 26 日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香港理工大學資訊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資訊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香港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資訊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香港教育學院
2015 年 11 月 7 日	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資訊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的校內限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的最後限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殘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填寫殘疾狀況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的最後限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由本日起可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更新課程選擇
2016 年 2 月 2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填寫「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最後限期 (如適用)
由 2016 年 3 月／4 月起，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會按課程需要舉行面試及測驗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5 時)	非在校申請人遞交評核報告予「大學聯招處」的最後限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學校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學校評核報告的最後限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填寫其他學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學術成績 (語文科目) ● 音樂考試成績 ●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及前教育資料的最後限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遞交其他學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學術成績 (語文科目) ● 音樂考試成績 ●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證明文件予學校或「大學聯招處」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核實成績的最後限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學生學習概覽」的最後限期

2016年5月12日 (下午11時59分)	由學校校長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校長推薦計劃 的最後限期
2016年5月24日 (下午11時59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 更新課程選擇 的最後限期
2016年6月14日 (上午9時起)	申請人由本日起可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獲分配於2015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後 修改課程選擇 的 個人時段
2016年7月8日 (上午9時起)	申請人可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校長推薦計劃 及「 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 」結果
2016年7月13日*	香港考评局公佈 2016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2016年7月13日 (下午5時)	以書面遞交 退出「大學聯招辦法」申請 的最後限期
2016年7月13日至 7月16日*	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SSSDP「資助計劃」院校暫停與申請人任何通訊 （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SSSDP「資助計劃」院校 暫停 提供任何有關選擇課程的建議或輔導（包括面試、直接與申請人電話或電子通訊、選科輔導、與申請人正式／非正式聯繫等等））
2016年7月14日至 7月16日*	申請人可按個別指定時段內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 修改課程選擇
2016年7月29日 (上午9時起)*	殘疾申請人可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殘疾申請 結果
2016年8月8日 (上午9時起)*	正式遴選結果 於網上公佈
2016年8月9日 (下午5時)*	獲得 正式遴選取錄資格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 最後限期
2016年8月10日*	香港考评局通知申請人有關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結果
2016年8月11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取得更高的科目等級的申請人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 要求重新考慮入學申請 給予 取錄資格／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
2016年8月18日 (上午9時起)*	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覆核後更高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的遴選結果
2016年8月18日 (下午5時)*	因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覆核後更高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而獲得 取錄資格／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 最後限期
2016年8月22日 (上午9時起)*	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補選結果 （如適用）
2016年8月22日 (下午5時)*	獲得 補選（如適用）取錄資格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 最後限期
2016年8月25日 (上午9時起)*	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第二輪補選結果 （如適用）
2016年8月25日 (下午5時)*	獲得 第二輪補選（如適用）取錄資格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 最後限期